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興三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

張鴻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